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12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7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文件：2509 0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關於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查詢 (二)

應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就郭家麒議員於2017年5月18日發出的信函當中的查詢，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會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7年5月19日

1. 當局在文件中表示，在採納「設計、興建及營運」模式後，總承辦商的營運收入需與政府分帳。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會否就承辦商的盈利設置「封頂機制」，確保承辦商不會收取過高的收費：

我們已為體育園制定初步營運要求，當中包括體育園的室內體育館及公眾運動場的設施收費須參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機構和其他非牟利團體同類型設施的收費等。此外，日後簽訂的合約當中會訂明承辦商需要取得民政事務局預先批准作社區體育用途設施的收費。在營運階段，承辦商須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整個體育園（包括社區體育設施和休憩用地），並須向政府定期繳交固定款額，以及就營運收入與政府分帳，以保障政府和公眾利益。

2. 當局在補充文件中提出一系列績效指標，當局講告知本會：

- 2.1 如總承辦商的績效不達標，懲罰機制為何：

- 2.2 當局有何機制執行相關指標：

- 2.3 當局提出普及他、盛事化及精英化，但當中欠缺照顧本地體育界的需要，當局會否在指標中加入與本地體育界相關的元素，確保體育界能善用這平台：

我們已為體育園制定一系列的主要績效指標，確保體育園的運作模式和活動以推動體育發展為主，這些指標涵蓋多個支持體育發展的重要範疇，包括設施開放給公眾作康體用途情況、舉辦賽事或活動的時間表、參觀人數、草坪系統的質素、室內體育館地面需要符合活動的需要，以及市民、參賽隊伍或活動主辦機構的滿意程度等。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室內體育館須有三分之二時間用作體育用途，主場館每年亦要預留最少 10 天作足球賽事之用，公眾運動場更只可以作體育活動和開放予市民作緩步跑和踢足球之用。這些指標的目的是保障本地體育界使用體育園各項設施的機會和讓收費維持在合理水平。民政事務局會根據主要績效指標評核承辦商的

表現，並根據合約條款在承辦商未達指標的情況下施加具阻嚇性的罰款。我們現正制定監察架構、主要績效指標和罰款方面的具體安排。正如我們在 5 月 16 日給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回覆，在監察方面，民政事務局和承辦商會組成聯合監察委員會，以及在監察委員會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恆常檢視營運表現、業務策略和計劃，重點關注體育園的營運成效，以落實合約的營運要求及主要績效指標。

2.4 當局目前預計在那些情況下，會與總承辦商中止合約：

我們正聯同法律顧問草擬招標及合約文件，合約文件將清楚列明可導致終止合約的情況。一般來說，如承辦商違反或未能履行合約中的重要營運要求，或持續出現未達標的情況而沒有改善，政府會考慮根據合約條款終止合約。

3. 啟德體育園內的主場館設有 50 000 個座位，並需舉辦至少 10 場足球賽事：

3.1 當局可否告知，預計落成後五年除大型足球賽外，其他需容納大約 5 萬名觀眾的體育項目為何：

3.2 總承辦商舉辦至少 10 場的足球賽事會否訂立人場觀眾數目的下限，以達致政府提出的「使 50 000 座位的主場館發揮最大的效用」如有，詳情為何：

體育園主場館會配備具隔音功能的可開合式上蓋和靈活的草坪系統，也可透過調動舞台位置、加設隔幕及其他裝置以提供各種觀眾席(可容納 20 000 至 50 000 個座位)的場地配置，以配合不同活動的需要，預計可以吸引更多不同類型的大型賽事和活動，包括：國際足球賽、國際欖球賽(七人及十五人)、馬術賽事、電單車賽事和極限運動表演等。正如上文所述，承辦商需要在營運上達至一系列的主要績效指標，其中包括在各場地舉辦活動的人場人數是否可以達到預期指標。然而，為鼓勵不同性質的足球賽事（包括本地和國際賽事），特別為本地聯賽培養觀眾羣，我們沒計劃要求承辦商為 10 場足球賽事訂立最低入場人數要求。

4. 是次項目涉及 238 億元，當中包括工地工程、打樁工程等，當局會否一筆過撥出款項予總承辦商：

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6 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文件編號 PWSC(2017-18)2）第 16 段所述，如體育園項目撥款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正如一般政府工務工程一樣，我們以按項目建造工程完成的進度，分期向承辦商付款。

5. 啟德體育園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本地的體育界，當局在營運階段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總承辦商採納體育界的意見：

體育委員會轄下的啟德體育園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就體育園項目提供意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港協暨奧委會代表、本地體育總會代表、學界體育聯會代表、退役運動員及音樂界代表等。除了由民政事務局和承辦商成立聯合監察委員會以監察體育園的運作和發展外，我們會考慮要求承辦商日後定期向體育委員會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作出報告，和聽取小組的意見。

6.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建築工人的安全？

項目的興建工程將由政府委聘(並獨立於承建商的)駐工地的工程小組的督導人員作日常視察，緊密監督和管理。此外，項目的建築師、工程師和顧問團隊亦會緊密監督工程，以確保承建商進行工程時，遵守現行安全法例及相關指引，包括發展局的建築地盤安全手冊、建築署的安全指引和勞工處系統性的安全警示等。